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民族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90年12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

第四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宪法、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代表活动经费以及主席团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1.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组成。

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决定；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十）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四）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有权罢免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由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下列准备工作：

　　（一）确定会议召开的日期；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三）提出会议主席团名单草案；

　　（四）确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五）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是否有效，并予以公告；

　　（六）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十日前，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议程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关于通知代表时限的规定。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主席团，通过本次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主席团可以对会议召开过程中的有关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不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决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书面联合提名。

　　主席、乡长、镇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上述差额，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因故出缺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其确定的选举程序和方式进行补选；补选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在法定的任期内，一般应当保持稳定。如果需要变动，本人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

　　第二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机构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后书面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二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和报告时，代表可以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和单位负责人员到会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委员三至五名组成，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前款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时，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和代表出缺情况应当印发本次会议。

1.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团，主席、副主席

　　第二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第二十五条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职责：

　　（一）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二）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四）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五）指导选区依法罢免和补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或者委托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至二名，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主席或者副主席。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职务的，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职责：

　　（一）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三）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当主席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的职务，直到主席恢复工作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席为止。

第三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工作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1.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一条　选出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确认有效后，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给代表证。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本级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本级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宣传法律和政策，宣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三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走访选民，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第三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在十二小时内书面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不足三人的，可以同邻近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的代表组织代表小组。代表小组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听取本级人民政府情况通报，开展调研和视察。

　　代表参加前款规定的各项活动时，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三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认真办理，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遇有特殊情况，答复期限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三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参加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便利或者补贴。

　　第四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选民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第四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1.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